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32-F
钢筋标距仪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1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钢筋标距机的校验。

1.2 钢筋标距机用于园钢、扁钢、钢管、型钢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打点记号，供抗拉试样之用。

它有两种标点距离：一种标点距离为 10 mm；一种标点距离为 5 mm。

1.3 校验周期为半年。

1.4 校验环境条件：温度 10℃~35℃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表面应有铭牌，外表平整光洁。

2.2 启动标距仪能运转正常。

2.3 标点距离为 10 mm，误差 $<\pm 0.20$ mm，其标点距离总长为 100 mm，误差 $<\pm 0.40$ mm。

标点距离为 5 mm，误差 $<\pm 0.20$ mm，其标点距离总长为 50 mm，误差 $<\pm 0.40$ mm。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游标卡尺：量程为 300 mm，分度值为 0.01 mm。

4 校验方法

4.1 用感官和启动试验检测，应符合 2.1、2.2 条要求。

4.2 用已拉直 $\phi 10$ 钢筋放在打点机上打上标点后用游标卡尺量每个标点距离；标点距离总长交替量不少于 5 次或 7 次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5.1 钢筋电动标距机必须全部符合技术要求，方可使用。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。

